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青建管〔2018〕1号

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2017年下半年度 青浦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 有关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我委自2017年4月份起组织开展青浦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现将2017年下半年度巡查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青浦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组2017年下半年度共巡查了52个项目,其中公建项目13个,住宅项目29个,工业项目10个,建筑面积2682951.44平方米,工程造价969321.3233万元,共涉及建设单位48家,施工单位44家,监理单位31家。

巡查工作以建立健全建设工程现场管理体系,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主要管理人员履行法定义务情况为重点,主要检查现场管理机构设置情况,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及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施工许可、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检测等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抽查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状况。

二、总体评价

市场行为方面：施工单位未按规定配备关键岗位人员、注册人员未按规定使用执业印章等情况较普遍；建设、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依法进行二次招标、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合同信息、项目经理及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到岗履职等问题存在较多。

质量行为方面：部分项目存在未按规定对进入现场的原材料进行抽检复试情况；未按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施工的情况。

安全行为方面：施工过程中未按规定组织安全技术交底，施工专项方案未编制或未审批情况存在较多；临边洞口安全防护及临时用电管理仍需加强。

三、存在问题

（一）项目管理主要问题

1、34 个项目的施工总包单位或分包单位未按规定要求配备项目管理机构关键人员，占巡查项目比例的 63.4%。

2、21 个项目存在注册人员（项目经理及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使用执业章，占巡查项目比例的 40.4%。

3、14 个项目项目经理或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要求到岗履职，占巡查项目比例的 26.9%。

（二）工程质量主要问题

1、19 个项目存在未按设计图纸、方案或相关规范要求施工的现象，占巡查项目比例的 36.5%。

2、19 个项目未按规定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原材料进行抽样检测，占巡查项目比例的 36.5%。

（三）施工安全主要问题

1、35 个项目的临边防护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处理，占巡查项目比例的 67.3%。

2、24 个项目在施工时脚手架搭设未按规范或方案实施，占巡查项目比例的 46.2%。

3、23 个项目在施工临时用电安全方面存在问题，占巡查项目比例的 44.2%。

四、问题处理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巡查组共签发《整改通知单》46 份，《局部暂缓施工指令书》29 份，《暂停施工指令书》3 份，对 13 个项目签发了《行政处罚建议书》，并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见附件）。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管办法》（沪建管[2015]766 号）规定对项目经理实施记分。2017 年下半年共对 8 名项目经理实施了记分，总计为 G6 分、D37 分。

五、工作要求

各单位应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强化理论武装，要有新思路、新目标，要有新气象、新作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认真谋划安全质量工作思路和目标任务；强化责任落实，强化依法治理，全面提升安全质量法治水平；强化改革创新，统筹推动安全质量改革发展；强化综合治理，不断提高安全质量防控能力，强化基础建设，努力构建安全质量长效机制，大力推动安全质量工作水平，切实把党的十九大精神转化为推动安全质量改革发展的实效成效，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的安全质量保障。

附件：青浦区 2017 年下半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发现的主要违规行为通报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9 日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9 日印发

青浦区2017年下半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发现的主要违规行为通报

序号	工程名称	责任单位	主要违规行为	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
1	盈浦街道漕盈路地块（03A-03、03C-01）地上部分	总包单位：上海富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张国华	1、总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足，按规范标准缺少施工员等7人，且检查当日总包管理人员在场仅项目经理1人、安全员3人，其他均未到岗。 2、现场移动平台、内脚手架未编制方案已开始使用。 3、对已开具的局部暂缓施工指令书未积极开展整改。	1、《建筑工程、公路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 2、《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3.0.2；6.1.1 3、《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	灿辉108地块住宅项目	建设单位：上海广虹置业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李宏兵	1、装修工程不包含在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情况下，装修单位已进场进行施工。 2、现场发现使用于13#楼底板立柱箍筋标识为4EXX10的钢筋，未见质保资料、检测报告。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2、《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3	青浦区盈浦街道胜利路西侧02-01地块	总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张宇飞	1、总包单位管理人员配备严重不足，按规范标准缺少施工员等8人。 2、施工现场发现4组钢筋吊牌，现场均未能提供质保资料、检测报告。 3、预制板墙与现浇柱接头处入柱拉筋大量被敲直未伸入。 4、落地卸料平台搭设与脚手架相连，未设置限载牌，未验收，现场已投入使用。	1、《建筑工程、公路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 2、《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4、《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3.0.2；6.1.1

青浦区2017年下半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发现的主要违规行为通报

4	徐泾北（华新拓展）大型居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总包单位：上海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王生虎 监理单位：上海同济市政公路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陈正国	1、总包单位项目经理到岗履职情况不符合要求。 2、监理单位总监到岗履职情况不符合要求。 3、现场发现使用于四层结构立柱主筋标识为：4ELG20的钢筋未能提供质保资料及复试报告。	1、《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2、《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3、《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5	青浦区盈浦街道淀惠路北侧36-01地块商住项目	建设单位：上海南尚置业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上海东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薛忠	1、PC工程劳务分包、幕墙分包。地基基础分包合同信息均未按要求报送，塔吊安拆分包未进行资格报审已进场施工。 2、11#楼玻璃幕墙审图图纸未见，现场已基本完成。 3、11#楼玻璃幕墙原材料质保资料及检测报告均未见，现场已施工基本完成。	1、《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管理规定》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3、《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6	证大西镇F4-4B、F4-3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上海证大西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戴鲁新	1、现场使用于地下室柱钢筋标识为：4ELHH22的钢筋现场未见检测报告。 2、总包单位未按要求制定基坑围护方案及专家评审。 3、劳务分包单位未见进沪备案手续。 4、防水分包工程未见分包合同及材料采购合同，且总包单位的劳务承包合同中未包含防水工程。	1、《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3、《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4、《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
7	上实朱家角特色居住区四期	总包单位：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施海东	1、总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缺少安全员等10人。 2、总包单位项目经理到岗履职情况不符合要求。 3、现场检查发现131#、132#、133#楼内墙均未按图纸要求设置构造柱	1、《建筑工程、公路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 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青浦区 2017 年下半年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发现的主要违规行为通报

8	新华联雅苑	总包单位：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杨平	1、总包单位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到岗履职，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缺少劳务员等 2 人。 2、施工劳务、地暖工程、升降机安拆、通风工程、绿化工程、消防工程、门窗工程、EPS 装饰工程、外墙防水、幕墙工程、空调安装等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信息均未按要求进行网上报送。 3、现场外墙保温工程已基本完成，网格布、锚栓等原材料检测报告均未见。 4、水电、保温专业分包工程未见专业分包合同，未能提供工人合同、工人缴金记录，未能提供材料采购合同。	1、《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建筑工程、公路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标准》 2、《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管理规定》 3、《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4、《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9	储晶陶瓷电 路扩建厂房	总包单位：徐州佳信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卞光	1、总包单位项目经理到岗履职情况不符合要求，且检查当日无请假手续情况下未到岗。 2、监理单位总监到岗履职情况不符合要求。 3、脚手架钢管、模板、成品桩、钢筋、混凝土等原材料采购合同现场均未见。 4、劳务分包合同内包含“包工包料”条款。 5、现场管桩截桩现象较多，未见设计单位确认及截桩依据。 6、现场已使用标识为：4ELS25、4EJL28、4EXG28、4ESG28 的钢筋均未见质保资料及检测报告。 7、现场高支模排架搭设未按专项方案及专家论证进行实施，且在未验收合格前已进入下道模板安装作业。	1、《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2、《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3、《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 4、《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5、《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6、《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7、《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